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

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